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重庆市乐邦水产品有限公司投资情况及运营效果专项审计

**比选文件**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目 录**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3

第二部分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6

第三部分 比选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21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6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32

第六部分 申请文件格式………………………………………………………………………… 33

# 第一部分 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比选人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农投集团”），对中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对重庆市乐邦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公司”）投资情况及运营效果进行专项审计。项目已具备相关条件，欢迎相关比选申请人参与比选。

##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

中租公司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乐邦公司投资情况及运营效果专项审计

2.2 比选方式：公开比选

2.3 项目范围：本次审计单位范围为全级次，须分别对中租公司和乐邦公司出具审计报告

2.4 审计期间：中租公司为2019.2.22-2022.7.21；乐邦公司为2015.11-2022.9.30

2.5 本项目比选最高限价：¥35.22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申请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经营正常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履行合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人应符合并遵守其所属地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相关规定；分公司进行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授权；

（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申请人近3年（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比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

（4）申请人近5年（2017年至投标截止日止）未参与过中租公司及乐邦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未参与过破产企业重庆长江中诚建设工程公司的2012-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5）申请人有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且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达到800万元；

（6）申请人至少提供2个近两年（2020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开展央企或国企同类审计业务资料证明（需涵盖本次比选的两类项目），且所承接的审计业务单个项目服务费应不低于本次投标项目最高限价的60%（即21.14万元）；

（7）比选申请人能够为审计项目配备优质服务团队，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包括乐邦项目小组驻现场审计人员至少有**2名**及以上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中租项目小组驻现场审计人员至少有**1名**及以上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所有小组成员在本所有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缴存记录。其中，每单位/每组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在本所具有3年以上带队经验。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 比选文件的获取

有意参加者，请于2022年10月14日起项目业主门户网上（网址：<http://www.cqsnk.cn/>）下载本项目资料。不管比选申请人下载与否，均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项目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此次比选的要求和事宜。

##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2年10月24日10时00分，地点为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中山大厦20楼2007。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 比选其他事项

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比选活动；

6.2 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其自行承担；

6.3 比选人组建评选小组进行比选评审，比选结果在集团门户网（http://www.cqsnk.cn/）上公示。

## 联系方式

比选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女士 马女士

电 话：023-63603195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

# 第二部分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1 | 比选人 | 比选人：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董女士 马女士电 话：023-63603195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 |
| 1.2 | 项目名称 | 中租公司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乐邦公司投资情况及运营效果专项审计 |
| 1.3.1  | 比选范围 | 详见第一部分比选公告 |
| 1.3.2  | 服务期限 | 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 1.4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4.1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比选申请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且经营正常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履行合同相应的法律与经济责任的能力，比选申请人应符合并遵守其所属地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的相关规定；分公司进行投标时须取得总公司授权；**(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分公司参加投标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2）具有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3）比选申请人近3年（2019年至投标截止日止）内在企业财务审计中没有因违法违规执业受到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与比选人无经济利益关系。**（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4）比选申请人近5年（2017年至投标截止日止）未参与过中租公司及乐邦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未参与过破产企业重庆长江中诚建设工程公司的2012-2016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5）比选申请人有10名以上注册会计师且近三年平均业务收入达到800万元。**（比选申请人自行承诺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格式自拟）**（6）比选申请人至少提供2个近两年开展央企或国企同类审计业务资料证明，且所承接的审计业务单个项目服务费应不低于本次投标项目最高限价的60%（即21.14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7）比选申请人能够为审计项目配备优质服务团队，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包括乐邦项目小组驻现场审计人员至少有**2名**及以上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中租项目小组驻现场审计人员至少有**1名**及以上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所有小组成员在本所有一年及以上养老保险缴存记录。其中，每组/每单位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在本所有3年以上带队经验。**（提供投标单位项目组现场审计人员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投标单位2021年9月-2022年9月为项目组所有成员缴纳的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中标后不得更换人员的承诺书原件，项目主审带队经验证明格式自拟，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注：如疫情期间对保险缴纳有减免政策的提供政策文件复印件或网页截图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特别提示：1、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为复印件，均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人如提供虚假材料，比选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并保留追诉权。****2、上述（1）～（7）条，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对比选文件的偏离 | 不允许投标低于比选文件要求。 |
| 2.1.1 | 比选文件的组成 | 比选文件及答疑、补遗通知等全部内容组成。 |
| 2.1.2 | 构成比选文件的其他材料 | 比选人发出的答疑书、补遗书。 |
| 2.2.1 | 对比选文件的疑问 | 1.比选申请人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2年10月21日9 时00 分（北京时间）前将质疑内容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比选人处。2.如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对本项目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 |
| 2.2.2 |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答疑 |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比选申请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时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应以邮件形式对各投标单位统一答复，并将答复内容和补充内容作为比选文件的补充部分，答疑截止时间2022年10月21日17时00分前。无论比选申请人是否知悉比选文件答疑内容和补充内容，比选人都视为比选申请人收到比选文件全部答疑内容和补充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
| 3.1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申请文件包含投标函、资格审查等相关内容，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是最基本要求，比选申请人需一一响应，详细填写并按顺序编排。投标文件格式中表格可以扩展。允许比选申请人为证明自己的实力和能力提供另外的资料，比选文件中没有提供的格式由投标单位自拟。 |
| 3.2 | 投标报价 | 1、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报总价的形式。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一切费用，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报价含增值税税费。2、本项目所有合同价款均按人民币支付和结算。3、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5.22万元，大写：叁拾伍万贰仟贰佰元整。**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比选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3.3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期届满之日起90天。 |
| 3.4 |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 不接受具有选择性的报价和备选方案。 |
| 3.5.1 | 比选申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比选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盖单位法人章。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5.2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1、纸质版本一正二副：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份数：1份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2份封面须标注正/副本字样；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2、电子版本光盘或U盘二份表面粘贴加盖单位公章的白纸。 |
| 3.5.3 | 比选申请文件装订要求 | 比选申请文件按规定格式编制成册，并编制目录，从目录页开始逐页编制连续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采用A4纸、使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打印机打印。在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 |
| 4.1.1 | 比选申请文件装袋密封要求 | 1、比选申请外层密封袋内装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2、如果比选申请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同时比选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 4.1.2  | 比选申请文件外封套上写明 | 至少应在“比选申请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比选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章）项目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规定的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启 |
| 4.2.1 | 比选申请人投标时间 | 申请开始时间：2022年 10 月 17 日 9时00分 |
| 申请截止时间：2022年 10 月 24 日 10时00分 |
| 4.2.2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因疫情原因，比选申请人**需邮寄**至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中山大厦 |
| 4.2.3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 5.1  | 评审时间和地点 | 比选时间：同申请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比选地点：同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 5.2 | 评审程序 | （1）宣布比选纪律；（2）公布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名称；（3）密封情况检查：评审小组检查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确认；（4）由评审小组成员随机确认开包顺序，随机开启投标文件，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袋公布比选申请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并记录在案；（5）评审小组按比选评审办法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形成评审报告（6）评审小组、过程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7）确定拟中选人，并在集团门户网站上公示。 |
| 6.1.1 | 项目评审小组的组成 | 按法律法规及市农投集团相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 |
| 6.2.1 | 有效申请不足三家的处理 |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审并确定中选人。 |
| 6.3.1  |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人数 | 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候选人。 |
| 7.1 | 授予合同之前是否复审 | 否 |
| 7.2 | 合同的签订 | 比选人将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30日内与中选人签订合同，中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亲自按比选人约定的时间、地点，根据比选文件中的合同条款及要求签订合同。 |
| 8.1 | 重新比选 | 1.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1）执行；2.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2）执行；3.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3）执行；4.按比选申请人须知第8.1（4）执行。 |
| 8.2 |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评审，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
| 9 | 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部分。 |
| 10.1 | 其他 | 特别提醒：事务所应遵守审计准则及勤勉尽责，若后期审计发现本期间的重大问题在本次审计中未披露，比选人保留追究事务所法律责任的权利。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本比选项目比选人：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本比选项目名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国有资金。

### 1.3 比选范围、服务期限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4.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1.5 费用承担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比选活动的各方应对所有相关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比选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偏离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比选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比选文件

### 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2 比选文件的澄清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比选申请文件

### 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2 比选申请报价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A 资格审查资料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3B 资格审查资料

比选申请人应附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3.4 备选方案

除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比选申请人不得递交备选方案。

### 3.5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5.1 应按“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函附录在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比选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比选人的承诺。

## 4. 比选申请

### 4.1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2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 6. 评审

### 6.1 评审小组

6.1.1 评审由比选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审小组。

6.1.2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比选申请人或比选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比选申请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比选、评标以及其他与比选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审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部分“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评审小组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公示及通知

比选人评审后按照相关规定及流程，在市农投集团官网对拟中选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在公示期内未有比选申请人的异议与投诉，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

### 7.4 签订合同

7.4.1 比选人和中选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选人无正当理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选资格。

7.4.2 发出中选通知书后，比选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选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 8.1 重新比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将重新比选：

（1）投标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申请的；

（3）经评审小组评审后部分申请被否决，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2 二次比选和不再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3个，按法定程序开标和评标，确定中选人。经评审无合格比选申请人，属于必须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批准、备案后不再进行比选。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人不得泄漏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串通：

（1）比选人在开标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比选申请人；

（2）比选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比选申请人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3）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比选人授意比选申请人撤换、修改申请文件；

（5）比选人明示或者暗示比选申请人为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提供方便；

（6）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为谋求特定比选申请人中选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不得向比选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1）比选申请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3）比选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比选申请人放弃申请或者中选；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比选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比选申请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比选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比选申请人相互串通：

（1）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比选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申请事宜；

（3）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申请的，属于以他人名义申请。

比选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部分“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相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比选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比选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文件附件1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编号、比选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比选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审小组：＿＿＿＿＿＿（签字）

＿＿＿＿年＿＿月＿＿日

**比选文件附件2 问题的澄清函（格式）**

**问题的澄清函**

编号：

＿＿＿＿＿＿＿＿＿（比选编号、比选项目名称、合同包号）比选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审办法前附表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按照进行报价排序及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项目组驻现场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多的优先原则排序，若项目组驻现场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也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按照合同业绩金额大的优先原则排序。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申请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 2.2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名（若实际比选申请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符合第二部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1）-（7）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部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5.1、3.5.2、3.5.3、4.1.1、4.1.2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符合第二部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5.1款的要求。 |
| 委托代理人 |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部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部分“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3.2款规定 |
| 3 | 评审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部分相关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审小组对剩余申请文件继续按上述要求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申请文件。4. 因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比选申请人不足三个的，评审小组应当否决所有申请，但是有效比选申请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小组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项目组驻现场的注册会计师人数多的优先原则排序，若项目组驻现场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也相同的，则由评审小组按照合同业绩金额大的优先原则排序。 |
| 3.4 | 评标结果 | 评审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候选人。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审小组按照本部分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部分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比选申请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2A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部分“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2.2B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2.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审小组依据本部分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比选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文件将被否决：

（1）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2）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4 评标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比选文件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废标条件** |
| 第二部分 |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1.4.1 | 资格要求1～7条，有一条不满足，则申请文件由评审小组作否决申请处理。 |
|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核实，按否决投标处理,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保留追诉权）。 |
| 投标报价3.2.1 | 比选申请人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比选人发布的比选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第三部分 | 评标办法前附表2.2.2、2.2.3、2.2.4 | 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由评审小组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其他 |  |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人名称（甲方）：**

**受托人名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所属中垦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租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家彬同志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对重庆市乐邦水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邦公司”）的投资情况及运营效果进行专项审计，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如下：

**一、项目名称**

中租公司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乐邦公司投资情况及运营效果专项审计。

 **二、内容及要求**

（一）审计对象

对中租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家彬同志2019年2月22日至2022年7月21日任职期间进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

对乐邦公司2015年11月至2022年9月30日期间投资情况及运营效果审计。

审计范围为本部及其所属全级次企业。

（二）审计主要内容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推动单位可持续发展情况；

（2）发展战略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

（3）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4）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对下属单位的监管情况；

（5）有关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

（6）重大经济事项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及其效果；

（7）重要经济项目的投资、建设、管理及效益情况；

（8）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9）资产的管理及保值增值情况；

（10）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履行情况；

（11）境外机构、境外资产和境外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

（12）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业规定情况；

（13）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14）甲方认为必要的审计事项及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三、乙方的权限**

1、查阅与委托事项有关的账目、文件、资料；

2、参加与委托事项有关的会议；

3、向与委托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索取证明材料。

**四、甲方的责任**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甲方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甲方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甲方管理层的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3）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3、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有关的所有记录、文件和与审计相关的其他信息（在乙方进驻现场后3天内陆续提供全部资料，如果在审计过程中需要补充的需要及时提供），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其认为必要的甲方的内部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5、甲方的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相关的声明应当予以书面确认。

6、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乙方将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主要事项清单。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甲方及其管理层的责任。

**五、乙方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出具真实、合法的审计报告。乙方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

2、乙方应按本次审计要求开展全级次审计，为审计项目配备优质服务团队，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包括乐邦项目小组驻现场审计人员至少有2名及以上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中租项目小组驻现场审计人员至少有1名及以上持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其中，项目主审应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并在本所具有3年以上带队经验。人员安排应与投（中）标方案保持一致。实施项目审计中，未征得委托人同意前，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组成员。

3、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履行相关职责的审计证据。乙方审计程序执行按乙方制定的审计方案并以现场审计具体情况适时调整。

4、按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现场审计工作时间预计XX天），并于现场结束后XX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5、向甲方提供完整审计档案，包括不限于审计方案、审计通知书、工作底稿、证据材料、审计报告（含征求意见稿、送审稿）、被审计对象书面意见等资料，应于出具正式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供。

6、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的或者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1、本次审计服务的收费是参照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重庆市物价局、重庆市财政局渝价〔2011〕257号）为收费标准计算的。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XX万元整（￥XX万元）。

费用总额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约定书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交通费等），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提交《审计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应于乙方向甲方提交《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40%，提交《审计报告（正式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的60%。

**七、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格式，对中租公司和乐邦公司分别出具离任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致送中租公司审计报告一式陆份、乐邦公司审计报告一式陆份。

3、甲方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

**八、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九、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但乙方应退还所有甲方已付之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如甲方认为乙方不适宜继续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审计服务时，甲方可以书面通知形式终止本约定书，但应支付乙方已实际提供且经甲方认可的合理费用（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终止本约定书的，甲方不支付相关费用，且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形式解除本约定书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逾期提交相关资料，应按本合同总额万分之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约定书因乙方原因被解除的，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5日内按照本合同总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本约定书未尽事宜，比选文件中明确的，以比选文件为准；未明确的，双方协商处理。协商达不成一致的，按本约定书第十二条处理。

2.本约定书一式肆份，甲、乙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应遵守审计准则及勤勉尽责，若后期审计发现本期间的重大问题在本次审计中未披露，甲方保留追究事务所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通讯地址**

甲方：重庆渝中区中山三路121号

乙方：

双方确认本约定书所载明通讯送达地址为有关通知及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按前述地址邮寄送达有关通知及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地址发生变动，应于5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邮寄送达有关通知及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具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授权代表（签章）： | 授权代表（签章）： |
| 地 址： | 地 址： |
| 经办人：  | 开户银行： |
| 联系电话： | 账 号： |
|  | 经办人：  |
|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服务要求**

1.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组成员未征得全部委托人同意前，不得更换。
2. 本次比选范围内的两个主体的审计工作需同步推进。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此页为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投 标 人： (公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电 话：**

**2022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部分

## 投标函

致： （比选人 ）

我方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比选编号）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并已充分理解了该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投标。经研究决定，我方愿意以 万元的报价来完成该审计项目。为此，我方就以下内容分别做出承诺：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上述文件的内容并同意放弃对上述文件的内容有不明及误解的追究权利；

2、我方承诺我们的比选申请文件中有关资格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承诺全部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如我方中标，我方确保提供的内容及相关服务满足比选文件要求；

4、如果我们中标，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个 90日历日；

6、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如我方中标，我方将接受项目的相关管理要求；

比选申请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年龄：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此处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注：两面均应复印）**

## 二、资格审查部分

## 目录

（格式自拟）